

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

臨時動議案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 別：教 育

動議人：陳銓銓

附議人：劉淑芳、林宗翰、楊妙月、
白玉如、郭燕陵、李浩誠、
陳重嘉、楊子賢、黃柏瑜、
洪子超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興建標準型足球場，提供彰化足球人口使用，
並可舉辦大型足球賽事，以提高本縣運動風氣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縣沒有標準足球場，都是借由體育場地來舉辦足球賽事，而且場地常常不平整，容易造成球員受傷。
- 二、建請縣府尋找適當場地，提出完整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，興建標準型足球場，不僅造福本縣熱愛足球人士，並可提供大型足球賽事，增加彰化縣的曝光度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